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胡恩雪女士的通知，胡恩雪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□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备注
胡恩雪	否	10,000,000	2016-06-16 ^{注2}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8.28%	个人资金需求	高管锁定股
合计		10,000,000			18.28% ^{注1}		

注1：本公告所有比例数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。

注2：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6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6月16日（具体购回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）。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毕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恩雪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4,706,469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00%）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1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4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大股东胡恩雪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胡恩雪女士承诺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胡恩雪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5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